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[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](#)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4/2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0.58
	機關名稱	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	單位名稱	秘書室
	機關地址	337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	聯絡人	需求單位：張先生；採購人員：劉小姐
	聯絡電話	(03)3867703分機208
	傳真號碼	(03)3853564
	電子郵件信箱	10018580@mail.tycg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401
	標案名稱	《大園區志》編纂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招標資料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保留後續擴充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；本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並 在原工作範圍內施作，後續擴充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並以換文方式 辦理： 111年原始採購預算為新臺幣?佰萬元，112年度得增購擴充(需本所書面通知)金 額為壹佰萬元(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)，並依實際法定預算數作為增購 金額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4/20
	原公告日	111/04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	否

	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								
截止投標	111/04/26 09:00									
開標時間	111/04/26 09:30									
開標地點	本所二樓綜合會議室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37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(1樓總收文處)	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	
其 他	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
	履約期限	決標日起18個月內(扣除審查及瑕疵改正期間)		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廠商之基本資格： 凡能提供本案標的內容者，具有地方志書纂修實務之經驗或相關研究者尤佳。 (以下擇一) 1.國內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學(專)院校 2.國內依法登記設立之廠商且未受停業處分、無不良紀錄(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) 3.法人團體(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 (二)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(影本)如下： 1.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。 2.納稅證明(依法令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，得免提供證明文件。) 3.服務建議書。 4.其他證明文件： (1)國內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學(專)院校：應附參與本案之授權書或公文。 (2)國內依法登記設立之廠商：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 (3)法人團體(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：法人登記證書或營業登記證			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								
	附加說明	*廠商如對事涉履約事項(如工作需求或施工/履約項目等)有不明瞭事項，請逕洽需求單位秘書室張先生(3867703轉208)查詢。 ----- 一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：採電子領標。 二、領標日期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止。 三、有關解約、異議及申訴、罰則等事項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若認為本採購案有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： 1.對於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，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但不得少於十日。 2.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、後續說明、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次日起十日內。 3.對於採購之過程、結果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日起十日內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。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								

		四、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 五、開標時建請投標廠商在場，如未能參加開標或未攜帶符合前述規定之委託代理授權書，因而喪失減價、重行比價或其他有關之權益時，即視同放棄。 六、本合約得標廠商請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，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，該局電話為(03)332-6181分機2473至2477。 七、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應颱風等天然災變機關停止上班，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，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；開標時間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17、傳真：03-3391726）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、檢舉專線(03)3391466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；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桃園市調查處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；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；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